

2017年4月10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香港公開大學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目的

本文件諮詢委員，政府擬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在貸款基金下撥出4億元貸款，供香港公開大學支付擬建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所需的部分發展費用，以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

背景

2. 為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發展，政府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其中包括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向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其開辦課程的費用，當中包括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興建宿舍，以及為提升教學質素和其他附屬設施所涉的開支。財委會於2001年7月批准政府開立一筆為數50億元的承擔額，以供設立貸款計劃。其後，財委會於2010年及2012年批准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提高合共40億元至90億元。2008年5月，財委會批准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提升教學和其他附屬設施。2012年5月，財委會亦批准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藉此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興建學生宿舍。

3. 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由教育局轄下的獨立評核委員會評核。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該委員會採用的評核準則載於附件 B。自貸款計劃推出以來，財委會已向14所院校批出31項貸款申請，款額合共約72.11億元。此外，教育局局長按獲授權力¹，合共批出8項貸款申請，貸款總額約7,200萬元。已批准的開辦課

¹ 財委會在2001年7月通過授權教育局局長，可批准1,500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見FCR(2001-02)30號文件)。

程貸款一覽表載於附件 C。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已發放款項約 71.67 億元，已償還及未償還的款項分別約 30.59 億元及約 41.07 億元。

理 據

4. 香港公開大學前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在 1989 年根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² (第 1145 章)成立，為本港在職人士開辦遙距學習課程。香港公開大學在 1996 年 10 月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並在 1997 年 5 月升格為大學。香港公開大學是自資院校，自 2001 年起開辦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現時分別開辦 2 個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及 43 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5. 按上文第三段闡述的既定機制，香港公開大學現申請 4 億元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在何文田常盛街一幅用地發展擬建綜合大樓的一半費用。位於何文田的擬建校舍及三所現有特定用途校舍(包括第一、二期校舍和賽馬會校園)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D。該幅用地面積約為 2 180 平方米。香港公開大學計劃在該幅用地興建一座樓高 14 層、總樓面面積約 18 680 平方米的綜合大樓，以容納 1 200 名學生。估計建築費用總額為 8 億元。擬建綜合大樓的概念設計圖載於附件 E。當擬建綜合大樓落成後，香港公開大學計劃於該大樓開辦一個高級文憑課程及六個學士學位課程(課程一覽表見附件 F)。視乎私人協約批地安排何時敲定，香港公開大學計劃於 2017 年年中收地，並於 2017 年年底展開建築工程，預計新校舍會於 2020 年年底前啟用。

6. 香港公開大學三所現有校舍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 54 300 平方米，容納約 8 400 名全日制學生，現時每名學生享有的校舍空間約為 6.5 平方米。當擬建綜合大樓落成後，香港公開大學各校舍的總樓面面積會增至約 72 980 平方米，容納約 9 600 名全日制學生，屆時每名學生享有的校舍空間將增至約 7.6 平方米。

7. 我們認為，香港公開大學擬建的綜合大樓，既可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亦能夠與鄰近的現有校舍產生協同效應。支持香港公開

² 自 1997 年起，該條例已改稱為《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大學興建綜合大樓，符合政府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發展的政策，能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促進高等教育界別多元發展。按照評核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徵求財委會批准向香港公開大學批出 4 億元開辦課程貸款。

8. 2005 年 6 月，香港公開大學獲批 1.2 億元開辦課程貸款，用作支付第二期校舍的七成發展費用，該校舍位處何文田牧愛街正校校園（即第一期校舍）內。2011 年 1 月，香港公開大學獲批另一筆 3.17 億元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位於何文田忠孝街的新特定用途校舍（即賽馬會校園）的一半發展費用。兩所校舍已經落成，香港公開大學已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及 2015 年 2 月開始償還貸款³。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兩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 2,400 萬及 2.219 億元，預計將於 2018 年 10 月及 2024 年 2 月清還。

對財政的影響

9. 財委會於 2001 年 7 月通過，在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免收利息，借款院校須於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期償還貸款。香港公開大學的貸款暫定按以下時間表發放，但最終安排須視乎擬建校舍的施工進度而定：

2017-18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8-19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9-20 財政年度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72.5	313.1	14.4	400

10. 香港公開大學若按上述時間表支取貸款，並於十年內償還，提供上述貸款估計會令政府少收約 7,440 萬元利息⁴。上述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³ 貸款須於十年內分十期償還。

⁴ 少收的利息是根據財政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於 2017 年可得的固定投資回報率(2.8%)計算。

未來路向

11. 如委員並無異議，我們擬於 2017 年 5 月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教育局

2017 年 4 月

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審議和評核批地計劃的申請，以便分配用地(包括空置政府物業和興建專用校舍的用地)開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並就分配用地予此類課程的提供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有關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
3. 就教育局可能轉交評核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遴選準則及過程，以及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評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主席：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

非官方委員： 程德強先生
許俊炎先生，榮譽勳章
黎庭康先生
賴旭輝先生
梁慧女士
譚嘉因教授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評核準則

- (a) 申請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提供專上教育服務的經驗；
- (b) 貸款的建議用途；
- (c) 估計的發展 / 裝修費用；以及
- (d) 申請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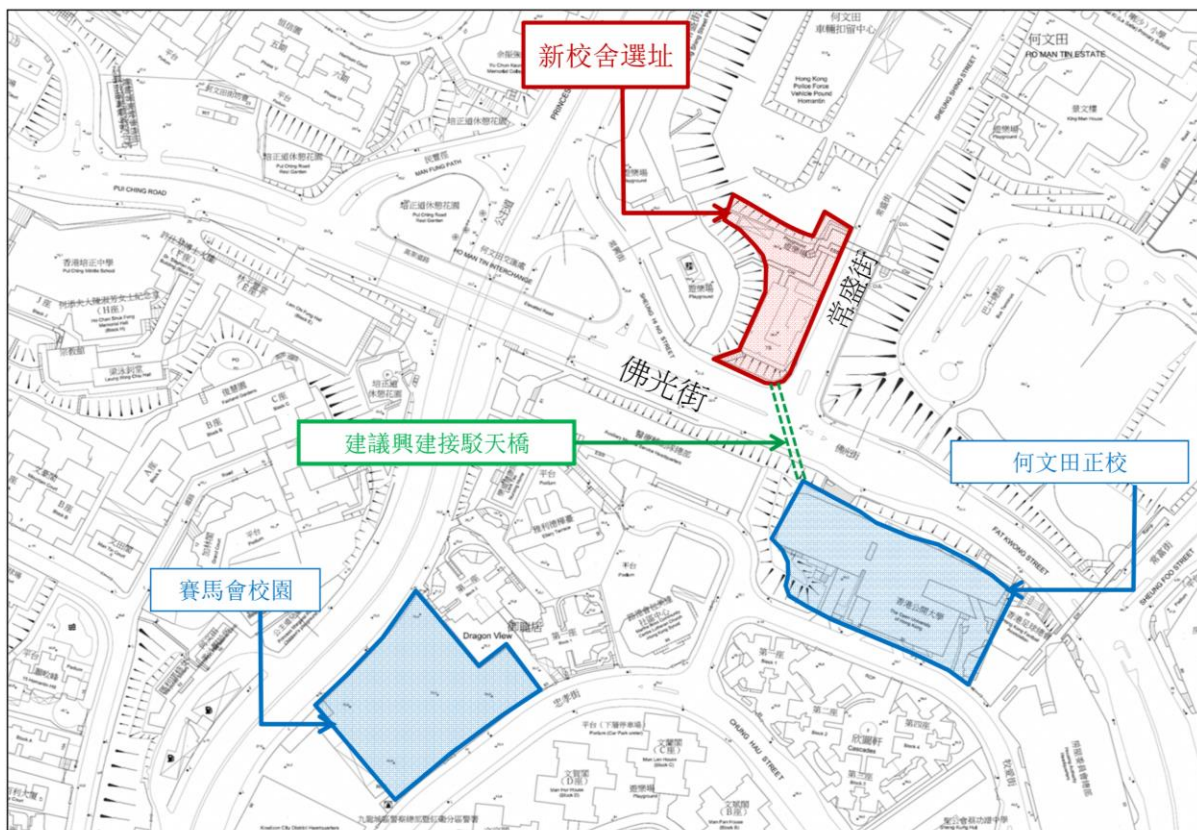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元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於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元	財委會於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元	財委會於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興建位於青衣分校內的新大樓	266,400,000元	財委會於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2年12月30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石門的新校舍	359,20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188,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校舍	424,714,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12月5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校舍	458,1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3月4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塘校園內的新大樓	599,5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總部內的新大樓	254,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大樓	120,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樓宇	10,875,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6年1月3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2,400,000元	財委會於2006年3月24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元	財委會於2006年3月24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空置政府物業	5,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2月16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政府物業	29,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空置政府物業	40,344,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的新校舍	35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校舍	317,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08,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位於深水埗的空置政府物業	11,0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11年2月21日批准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將軍澳的空置政府物業	4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5月11日批准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30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柴灣的新校舍	67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分別位於柴灣及筲箕灣的校舍	2,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13年5月2日批准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的教學行政大樓、康樂運動中心，以及學生宿舍	80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3年6月21日批准
3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政府物業	3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4年2月7日批准
3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舍及學生宿舍	25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5年3月20日批准
批出的貸款總額：			7,282,519,000元	

何文田校舍的位置圖



僅供辨認所處位置用

擬建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的概念設計圖



從正校校園角度



從佛光街角度

香港公開大學
擬於新綜合大樓開辦的課程

1. 普通科 / 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2.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 精神科)
3. 教育榮譽學士(幼兒教育：領導及特殊教育需要)*
4. 精神健康及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5.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6. 營養學榮譽理學士*
7.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擬開辦的新課程